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
第 1 次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偉甫

紀錄：蔡淑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係依據環評報告書之承諾事項辦理。依其生態保育措施報告書所載及環保署之審查結論，須成立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各 1/3 組成。

（二）本委員會之規模、組成、委員人選推派及運作方式等相關事宜，皆須預為審慎研議，水利署召開 3 次籌備會，經相關單位及籌備會委員研議訂定本委員會作業要點並決定委員產生方式。

（三）為使「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能順利推動，需廣納建言，並依據本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爰召開本次會議。

（四）生態保育措施相關內容簡報：

1.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簡介。
2. 生態保育措施內容說明。
3. 生態保育措施目前執行情形。

（五）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構想提請討論。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 (一) 本計畫範圍地貌、人文、景物等影像留存紀錄，請中水局儘速積極辦理後續工作。
- (二) 本計畫除應於管理中心內設置展示館外，並應於施工階段設置臨時展示場所，俾利宣導生態保育措施工作，請中水局研議辦理。
- (三) 目前已施工之工程，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持續協助，期以控制環境保育作為，落實保育成效。
- (四)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建議全面性調查計畫請中水局儘速辦理，並於計畫完成後，依循其建議確實實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資料需先行掌握，減少日後產生之影響。
- (五) 所提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構想原則同意，並請中水局依委員意見作適當之修正，並於將來陸續實施時有效執行。
- (六) 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執行單位（中水局）在執行過程當中能加以落實，且水利署於本計畫執行中，對生態保育措施之督導追蹤應列為重點項目。

九、散會